**附件1**            **考生考试违纪作弊界限**

**（监考教师在考生入场后请向考生宣读）**

**一、考生在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按作弊处理**

1.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纸条或其他能够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者（开卷考试按具体要求执行）；

2.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的资料的；

3.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4.在考试过程中或结束时以各种方式互对答案的；

5.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的；

6.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
7.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、MP3/MP4或其他电子设备的。

**二、考生在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停止其考试资格，按考试违纪处理**

1.考试时，座位上（含桌面、抽屉和凳子上）有能够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（开卷考试按具体要求执行）；

2.进入考场不按编号入座、签名，不服从监考教师指挥和调动者；

3.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扰乱秩序者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时间结束而不停止答卷者；

4.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；

5.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；

6.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；

7在试卷密封线外提供自己的有关信息者；

8.未向监考教师说明在试卷上涂改考生姓名，但又无法判定为代考者；

9.在考卷上乱写、乱画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内容，特别是带有恶意攻击、侮辱他人等内容者；

10.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。